

收款人开户行信息变更补充协议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乙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日和办公设备商行

鉴于：

1.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12 月 04 日签订了《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复印纸电子卖场合同》合同编号：HT-2025-04458637（以下简称“原合同”）。

2. 现因乙方原因，核实发现，原合同中约定的乙方收款账户开户行信息有误，为确保合同款项顺利支付及双方权益，经友好协商，双方就变更收款账户开户行信息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变更事项

1. 原合同约定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为：开户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勒流日和办公设备商行，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新城支行，银行账号：801101000949068589。

2. 现双方一致同意，将上述收款账户信息变更为：开户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勒流日和办公设备商行，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新城支行，银行账号：801101000949068589。

（注：仅开户银行信息有误，开户名称和银行账号不变）。

二、其他条款



1. 除本协议第一条明确变更的收款账户开户行信息外，原合同的其他所有条款、条件、权利和义务均保持不变，继续有效，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2.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仍按原合同执行。

三、协议生效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19 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19 日

